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

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

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

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

2007.20.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

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

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2007.20.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 启动应急预案；

(二)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

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十七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本章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

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 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

行控制；

(三)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第五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007.20.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五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五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电、建设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第六十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 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 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 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 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是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 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 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 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 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 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七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通过, 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公布,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 第二章 | 动物疫病的预防       |
| 第三章 |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
| 第四章 |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
| 第五章 |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 第六章 | 动物诊疗          |
| 第七章 | 监督管理          |
| 第八章 | 保障措施          |
| 第九章 | 法律责任          |
| 第十章 | 附 则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一类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

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二类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

(三)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前款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

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第十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动物疫病的科学研究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科学知识,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

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

2007.20.

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二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

本法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与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及时向有关国际组织或者贸易方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

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

(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第三十三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估后,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第三十五条**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为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派人在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

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三十九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部门应当优先组织运送控制、扑灭疫病的人员和有关物资。

**第四十条**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构成重大动物疫病的,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

2007.20.

抽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

**第四十四条**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第四十七条**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第四十八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四十九条** 依法进行检疫需要收取费用的,其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

## 第六章 动物诊疗

**第五十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第五十二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第五十五条** 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条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第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第六十条** 官方兽医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志。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十一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六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

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

**第六十六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急死亡的,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

2007.20.

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二)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 发布动物疫情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七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作如下修改：

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并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   |
|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
|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划拨   |
|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     |
|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
|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
| 第四节 房屋租赁      |
| 第五节 中介服务机构    |
|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 第七章 附 则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房地产的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

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有限期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本法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四条** 国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扶持发展居民住宅建设，逐步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

**第五条** 房地产权利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并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

###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用转为国有土地后，该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方可有偿出让。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须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拟订年度出让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直辖市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权限，由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

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书面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由土地管理部门返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者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当全部上缴财政，列入预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上缴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

2007.20.

用者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灭失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前款规定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

##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划拨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

- (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必须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

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 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价入股，合资、合作开发经营房地产。

**第二十九条** 国家采取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居民住宅。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 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 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期开发房地产的，分期投资额应当与项目规模相适应，并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按期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

让、抵押。

**第三十三条** 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应当定期确定并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制度。

房地产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

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转让、抵押，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五章的规定办理权属登记。

##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

(一)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

(二)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三)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四) 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五) 权属有争议的；

(六)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四十三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四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四十六条** 商品房预售的，商品房预购人

2007.20.

将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商品房再行转让的问题，由国务院规定。

###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第四十七条** 房地产抵押，是指抵押人以其合法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的房地产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四十八条** 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连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

**第四十九条** 房地产抵押，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

**第五十条** 房地产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

**第五十一条** 设定房地产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依法拍卖该房地产后，应当从拍卖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

**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财产。需要拍卖该抵押的房地产时，可以依法将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财产一同拍卖，但对拍卖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 第四节 房屋租赁

**第五十三条** 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五十五条** 住宅用房的租赁，应当执行国家和房屋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租赁政策。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租赁双方协商议定租金和其他租赁条款。

**第五十六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

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五节 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房地产咨询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等。

**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 (三)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 (四) 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第六十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第六十一条** 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

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房地产抵押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因处分抵押房地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六十三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房产管理和土地管理工作的，可以制作、颁发统一的房地产权证书，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将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确认和变更，分别载入房地产权证书。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擅自批准出让或者擅自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

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十条**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退回所收取的钱款；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交易活动以及实施房地产管理，参照本法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七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三条** 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

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中合理确定城市、镇的发展规模、步骤 and 建设标准。

**第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八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等需要严格控制区域。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十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各类专项规划等。

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城市总体规划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

**第十八条** 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乡规划还应当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发展布局。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



2007.20.

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三条** 首都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应当统筹考虑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布局和空间安排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规划师执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五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

资料。

**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

**第二十九条** 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妥善处理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的关系,统筹兼顾进城务工人员生活和周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村民生产与生活的需要。

镇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安排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院、文化站、幼儿园、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

乡、村庄的建设发展,应当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引导村民合理进行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条** 城市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充分利用现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体现地方特色。

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

**第三十一条** 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改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的维护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统筹安排风景名胜区及周边乡、镇、村庄的建设。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内容，明确近期建设的时序、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近期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为五年。

**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2007.20.

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四十六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一)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二)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 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五) 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八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控

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修改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九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第五十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 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2007.2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 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 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 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510 号

现公布《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 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 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的申领和发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的申领和发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长期固定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第四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内容，以本人档案记载内容和公安机关编制的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由本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统一组织文字信息和人像信息的采集、

录入、审核。

**第五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由本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向本人长期固定住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代为申请。

**第六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由本人长期固定住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七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2007.20.

**第八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在服役前已经领取居民身份证，服役期间居民身份证仍在有效期内的，不再换领新证；但是，应当向其所在团级以上单位登记备案。

**第九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的，由本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代为申请；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团级以上单位代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领取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后，应当及时发给本人。

**第十一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从事有关社会活动，需要证明公民身份的，凭居民身份证证明；执行任务、办理公务、享受抚恤优待等，需要证明现役军人或者人民武装警察身份的，凭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制发的身份证件证明。

**第十二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所属人员居民身份证的申领登记、备案等制度；在所属人员的本人档案中，应当载明其公民身份号码。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及其有关人员，在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和发放工作中，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知悉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四)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

居民身份证的；

(五)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对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予以收缴。

**第十五条**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有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从事犯罪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有关人员在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和发放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审查不严，致使登记信息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利用办理居民身份证工作的便利，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 故意提供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虚假信息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个人信息的。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和发放工作中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管理的离休退休干部和待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居民身份证的申领和发放，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7〕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测绘是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测绘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测绘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数字中国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稳步推进，测绘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地理信息产业正在兴起，测绘保障作用明显增强。但是，在测绘事业发展中还存在着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短缺、公共服务水平较低、成果开发利用不足和统一监管薄弱等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各方面对测绘的需求不断增长，测绘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为进一步加强测绘工作，提高测绘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保障服务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测绘工作

（一）充分认识加强测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测绘是准确掌握国情国力、提高管理决策水平的重要手段。提供测绘公共服务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能。加强测绘工作对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等具有重要作用。同时，测绘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地图体现国家主权和政治主张，全面提高测绘在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保障能力，确保涉密测绘成果安全，维护国家版图尊严和地图的严肃性，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至关重要。现代测绘技术已经成为国家科技水平的重要体现，地理信息产业正在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全面提高测绘保障服务水平，对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

作用。

（二）加强测绘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服务作为测绘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体制机制，着力自主创新，加快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构建数字中国地理空间框架，加强测绘公共服务，发展地理信息产业，努力建设服务型测绘、开放型测绘、创新型测绘，全面提高测绘对促进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保障服务水平。

（三）加强测绘工作的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统筹测绘事业发展全局，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合理规划安排，避免重复测绘，推动国家测绘和区域测绘、公益性测绘和地理信息产业以及军地测绘的协调发展。

——坚持保障安全，高效利用。妥善处理测绘成果保密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有力的测绘保障服务，加强地理信息资源开发与整合，推动测绘成果广泛应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坚持科技推动，服务为本。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基本方针，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提供可靠、适用、及时的测绘保障服务。

——坚持完善体制，强化监管。健全测绘行政管理体制，理顺和落实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强化测绘工作统一监督管理，全面推进



2007.20.

测绘依法行政,加大测绘成果管理和测绘市场监管力度。

## 二、切实提高测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 加快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加大基础测绘工作力度,加强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衔接,按照统一设计、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推进数字中国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十一五”期间,开展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参考站网建设,改建或扩建大地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重力基本网,加快形成覆盖全部国土、陆海统一的高精度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大力提高基础航空摄影能力和国产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获取能力,实现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影像对陆地国土的定期覆盖和局部地区的动态覆盖。到2010年,全面完成陆地国土1:5万地形图测绘;科学合理确定覆盖范围和更新周期,基本完成1:1万地形图的必要覆盖和城镇地区1:2000及更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加快各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积极开展海洋基础测绘、海岛(礁)测绘和极地测绘工作。建立健全定期更新和动态更新相结合的更新机制,切实提高基础地理信息的现势性,实现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数量增加、质量提高和结构优化。

(五) 构建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需求,在各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加强资源整合和数据库完善,为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数据库提供科学、准确、及时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针对地方、部门、行业特色,在电子政务、公共安全、位置服务等方面,分类构建权威、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更好地满足政府、企业以及人民生活等方面对基础地理信息公共产品服务的迫切需要。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基于地理位置的信息系统,应当采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六) 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加快建

立国家测绘与地方测绘、测绘部门与相关部门以及军地测绘之间的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明确共建共享的内容、方式和责任,统筹协调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分工、持续更新和共享服务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国家信息化设施,避免重复建设。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加强基础航空摄影和用于测绘的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获取与分发的统筹协调,提高利用效率。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测绘部门提供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更新的地名、境界、交通、水系、土地覆盖等信息,测绘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

(七) 拓宽测绘服务领域。大力提高测绘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加强测绘成果的开发应用,充分发挥测绘在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处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城乡建设、防灾减灾等方面的作用。建设全国测绘成果网络化分发服务系统,及时发布测绘成果目录,提供丰富的地理信息服务。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大力开发适用、实用的权威性测绘公共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积极稳妥推出公众版地形图,加快公益性地图网站建设。加强对农村公益性测绘服务,为新农村建设开发适用的测绘产品。积极开展基础地理信息变化监测和综合分析工作,及时提供地表覆盖、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变化信息,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开展试点示范等方式,建设各类基于地理信息的政府管理与决策系统。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测绘保障机制,为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地理信息和技术服务。

(八) 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地理信息产业优先发展领域,尽快研究制定地理信

息产业发展政策和促进健康快速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地理信息骨干企业，尽快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装备，增强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地理信息的社会化利用，提高测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通过政府采购和项目带动等方式，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和增值服务，促进智能交通、现代物流、车载导航、手机定位等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妥善处理地理信息保密与利用的关系，修订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制定涉密地理信息使用管理办法。

### 三、加快测绘科技进步与创新

(九) 完善测绘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测绘科研基地、科技文献资源以及科技服务网络等测绘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完善测绘科技创新政策，充分发挥各类测绘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有关企业在测绘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分工协作的测绘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测绘科技推广和成果转化。

(十) 增强测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将测绘科技自主创新纳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通过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和基金，加大对测绘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测绘基础理论研究和软科学研究，加快高精度快速定位、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自动化处理、地理信息网格以及信息安全保密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攻关，显著提高我国测绘科技的整体实力。推进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促进地理信息获取实时化、处理自动化、服务网络化和应用社会化。加强测绘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加测绘领域的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不断提高我国测绘的国际地位。

(十一) 加强现代化测绘装备建设。在充分利用国内外卫星资源的基础上，加快自主研发发射满足测绘需求的应用卫星，加强卫星应用系统建设。大力加强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卫星导航定位综合服务系统。加快基础测绘生产基地的装备和设施更新，提高野外测绘高新技术装备水平。加强应急测绘装备建设。改善各级基础地理信息存储管理与服务机构的装备条件。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级之间互联互通的全国基础地理信息网络体系。

### 四、加强测绘工作统一监管

(十二) 健全测绘行政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和强化测绘工作管理职责，加强测绘资质、标准、质量以及测绘成果提供和使用等方面的统一监督管理。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新时期测绘工作面向全社会提供保障服务的特点，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统一、协调、有效的原则，加强自身建设，落实管理力量和工作经费，增强工作能力。

(十三) 完善测绘法规和标准。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测绘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加强基础测绘、海洋基础测绘和地图管理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健全标准体系，加快测绘与地理信息标准的研究制定，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协调性和适用性。

(十四) 加强测绘成果管理。严格执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的测绘成果必须依法及时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汇交，加强测绘成果汇交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推进测绘档案管理信息化。加强对外提供测绘成果的统一管理，修订对外提供测绘成果的有关规定。加大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和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测绘成果安全保障体系，落实测绘成果异地备份制度，强化测绘成果保密和使用监

2007.20.

管。强化测绘成果安全防范意识，依法打击窃取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和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犯罪行为。做好测量标志保护和维护工作，制定测量标志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依法规范和审批城市坐标系统建设，开展城市坐标系统的清理。

(十五) 加强地图管理。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图编制的管理，完善地图审核制度，严把地图审核关。提高联合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地图市场及互联网网站登载地图的监管力度，严格查处和封堵互联网用户上传、标注涉密地理信息，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编制、出版、传播、使用地图以及侵犯地图知识产权等行为。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爱国主义教育 and 中小学教学内容，提高全社会的国家版图意识。

(十六) 加大测绘市场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测绘资质管理，从事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提供等测绘活动必须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严格市场准入。健全测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测绘质量监理制度，加强对房产测绘和导航电子地图、重大建设项目等的测绘质量监督。严厉查处无证测绘、超资质超范围测绘、非法采集提供地理信息、侵权盗版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加强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活动的监督管理。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测绘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社会监督。加快建立测绘市场信用体系，严格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测绘执法监督，形成统一、竞争、有序的测绘市场。

##### 五、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十七) 加强对测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测绘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测绘发展规划的编制 and 组织实施，把数字区域地理空间框架 and 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作为本地区国民经济 and 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解决好测绘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测绘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测绘工作统一监督管理，提高测绘依法行政能力。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测绘工作。做好测绘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在全社会推广普及测绘知识。

(十八) 完善测绘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将基础测绘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断提高经费投入水平。中央财政要加强对边远地区 and 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的支持。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公共应急测绘保障、测绘科技创新、测绘与地理信息标准化等方面的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财政经费使用的监管 and 绩效评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十九) 加强测绘队伍建设。加大测绘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高测绘队伍整体素质。继续推进新世纪测绘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测绘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完善以测绘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教育、在职培训相结合的测绘人才培养体系，健全人才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加强测绘职业资格管理，积极实施注册测绘师制度。稳步推进测绘事业单位结构调整，加强基础地理信息获取 and 服务队伍建设，形成一支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保障有力的基础测绘队伍。大力改善野外测绘工作条件，对野外测绘队伍人员继续实行工资倾斜政策，完善津贴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测绘有关社团 and 中介组织的作用。要教育广大测绘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继续弘扬“爱祖国、爱事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测绘精神，脚踏实地，开拓进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多年来，我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为保障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近期一些在建或使用中的桥梁发生坍塌事故，反映出基础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施工、维护保养、检查评估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许多薄弱环节。按照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为确保我国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好、管理好、维护好、运行好，国务院决定开展全国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排查对象和工作分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突出重点、密切配合的原则，坚持重大基础设施隐患专业排查与群防群治相结合、集中排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全面普查与分类抽查相结合、政府督查与单位自查相结合，重点做好以下九个方面的排查工作。

(一) 公路交通设施。以桥梁为重点的所有在建和投入使用的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包括：(1) 长大隧道和跨江跨海特大桥梁；(2) 大跨径圬工砌体桥梁；(3) 地质、地形条件复杂的桥梁和隧道；(4) 交通繁忙特别是超限超载车量较为集中的桥梁；(5) 高路堤、深路堑、地质复杂路段的公路和桥梁。排查工作由交通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 铁路交通设施。包括：(1) 正在建设的铁路桥梁、隧道和站房；(2) 已经投运的铁路干线和其他客运量较大线路（支线、地方铁路）的桥梁、隧道和站房；(3) 铁路轮渡渡船。排查工作由铁道部牵头，会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其中，国铁和国铁控股的合资铁路由铁道部组织排查，地方铁路

和地方控股的合资铁路由所经过省（区、市）人民政府组织自查，神华集团铁路由神华集团组织自查，自查情况报铁道部。铁道部对铁路交通设施的自查情况要组织复查并进行汇总。

(三) 水运交通设施。以港口和航电枢纽为重点，包括：(1) 500吨级以上内河港口码头和1万吨级以上沿海港口码头；(2) 通航500吨级以上船闸；(3) 所有航电枢纽工程。排查工作由交通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组织实施。

(四) 民航交通设施。包括：(1) 省会或自治区首府所在城市、直辖市的机场；(2) 旅客年吞吐量超过500万人次的机场。上述机场按飞行区等民航专业工程和航站楼等其他附属工程组织排查，工作分别由民航总局和建设部会同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 大型水利设施。包括：(1) 大型水库（总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2) 大型拦河水闸工程（过闸流量1000立方米/秒以上）；(3) 大型排灌泵站工程（装机流量50立方米/秒或灌溉面积50万亩以上）；(4) 一、二级堤防工程（防洪标准超过50年一遇）；(5) 大型引调水工程（设计流量5立方米/秒以上）。排查工作由水利部牵头，会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 大型煤矿。包括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120万吨/年以上的煤矿。排查工作由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组织实施。

(七) 重要电力设施。包括：(1) 火力发电厂（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或规划容量80万千瓦以上）；(2) 水电站（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或水库总容积1亿立方米以上）；(3) 核电厂；(4) 停电会造成重要设备损坏和危及人身安全的工矿企业自备电厂；(5) 变电所（330千伏、500千伏）；(6) 输电线路大跨越塔（500

2007.20.

千伏); (7) 不得中断的电力系统通信设施; (8) 电力枢纽 (汇集多个电源和联络线或连接不同电力系统的重要变电所); (9) 经主管部门批准, 在地震时必须保障正常供电的其他重要电力设施。排查工作由电监会牵头, 会同国资委、水利部、发展改革委和各省 (区、市) 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八) 石油天然气设施。包括: (1) 输油管道设施 (跨省干线输油管网); (2) 天然气输气管网 (跨省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以上); (3) 油气田集输处理设施 (高温、高压、高含硫油气田井场, 集输场站)。排查工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牵头, 会同有关省 (区、市) 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九) 城市基础设施。包括轨道交通、燃气供应、供水、集中供热、道路桥梁隧道等。排查工作由建设部牵头, 会同各省 (区、市) 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上述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具体实施单位除石油天然气设施外, 均由各省 (区、市) 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已经做出专项检查安排的, 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和实际情况, 对排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并与正在进行的检查工作合并进行。

## 二、排查主要内容

(一) 使用中的重大基础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和安全监管责任主体是否明确, 承担维护保养、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的单位是否确实履行了职责, 设施状况记录 (台账、档案、数据库等) 是否健全。

(二) 在建重大基础设施的立项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是否履行了职责, 工程质量是否存在问题, 质量和安全监管是否到位。重大基础设施是否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是否按要求进行了“三同时”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 验收, 是否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适用于要求取证的行业)。

(三) 重大基础设施产权单位是否建立制度化的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机制, 对涉及安全的重要参数是否长期坚持监测跟踪和定期分析; 对结构、材料、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是否进行

过全面、系统的分析并得出结论; 对存在的重大隐患是否能够及时发现, 是否采取了有效防范、补救措施。

(四) 重大基础设施设计、施工、维护依据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与当前实际运行状况是否存在明显的差异, 强制性标准、规范是否严格执行。

(五) 重大基础设施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是否到位, 防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齐全, 应急措施和救援力量是否满足快速响应和紧急处置的需要。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切实加强领导, 制订周密的排查工作方案, 明确具体工作目标, 落实责任追究制。要坚持实事求是, 坚持依法办事, 坚决杜绝走过场、敷衍搪塞、形式主义等现象。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方案于 9 月底前报国务院。

(二) 各牵头部门要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组织一次技术安全方面的评审, 对重大安全隐患要根据情况及时采取有效办法加以防范, 可分别采取警示警告、加固、防护、拆除、封闭等措施。要组织梳理归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标准、规范、规程, 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要尽快组织修订。

(三) 各地区、各部门和相关单位, 要结合排查情况加大资金投入, 确保重大基础设施维护所需资金, 防止安全隐患酿成事故。要结合实际, 进一步健全重大基础设施维护资金保障制度。同时, 重大基础设施监管和运行维护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落实监管责任, 完善应急预案, 充实救援队伍, 储备必要物资, 为重大基础设施发生事故后能够快速和妥善处理, 提供有效保障。

(四) 本次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 (20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 由各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重大基础设施的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实施; 10 月 31 日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第一阶段总结情况报送牵头部门和单位汇总。第二阶段 (11 月底前完成), 由牵头部门和单位对突出问题和重点地区组织复查、抽查, 由发展改革委汇总牵头部门情况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开展 2007年全省 “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6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开展 2007年全省“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好捐赠活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 关于认真开展 2007年全省 “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的意见

青海省民政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

今年以来，我省遭受了严重雪灾、低温冷冻、干旱、冰雹、洪涝、山体滑坡、小麦条锈病等重大自然灾害，给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很大困难。当前，天气正逐渐转寒，灾区许多群众面临着恢复重建、缺衣少被等方面的困难。为了使受灾特困群众安全越冬，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扶贫济困送温暖捐赠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从今年开始，将胡锦涛总书记倡导的共产党员“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与已在全省开展多年的“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结合起来，统一部署。今年扶贫济困送温暖捐赠活动的主题是“送温暖、献爱心”。各地要充分发挥党政军机

关干部和共产党员的带头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弘扬中华民族团结互助、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美德，为困难群众特别是受灾特困群众恢复重建及安全越冬募集资金和棉衣被。

### 二、捐赠活动范围及时间安排

捐赠活动的范围：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省军区、驻军各部队、武警青海总队；省内各社会团体及自愿捐赠者。欢迎关心青海、乐意奉献的国内外友人参与这次捐赠活动。

捐赠活动时间：2007年 11月。11月 1日至 11月 5日为组织动员阶段；11月 6日至 20日为捐赠接收上缴阶段，期间，省民政厅将会同省直机关工委组织省直机关及驻军各部队开展集中捐

2007.20.

赠仪式；11月21日至30日为总结公示阶段。

### 三、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

捐赠活动坚持自愿原则，量力而行。本次捐赠活动以捐款为主，也可捐赠棉被、大衣、毛衣裤等御寒衣被。募集的所有捐款，将全部用于灾区困难群众的恢复重建。捐赠的接收和分配工作统一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捐赠活动结束后各地民政部门将接收及分配使用捐赠款物的情况及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省级各部门的捐赠款物由省民政厅负责接收。

省民政厅捐赠款物接收地点：西宁市小桥大街64号青海省捐赠物资接收站；联系电话：5130930；联系人：白志强、王文帅、陈玲玲。

### 四、相关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各地区及各捐赠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捐助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接收、保管、储存、包装、运输、分发等各项工作，提高工作透明度。

同时，要认真履行捐赠款物交接手续，合理确定帮扶对象，接受群众监督，保证将捐赠款物于11月底之前全部落实到困难群众手中。

(二)本次捐赠活动是一次全省范围内的活动，各有关部门要在搞好本单位捐赠活动的同时做好协同配合工作。省教育厅和卫生厅要负责做好各大专院校、省属医院的捐赠活动；交通部门要协助作好捐赠物资的运输工作，并对拉运捐赠物资的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保证捐赠物资尽快运输到目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做好捐赠资金的管理与分配；新闻宣传部门要及时作好新闻报道和专题宣传，为“送温暖、献爱心”捐赠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捐赠活动的监督检查，确保捐赠活动的顺利进行；驻军部队的捐赠活动，原则上面向驻地进行，有条件的部队可组织人员和车辆支援驻地捐赠衣被的装卸和运输任务。

(三)各地区要随时报告捐赠工作情况，并于11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省民政厅。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主任：  | 徐福顺 | 省委常委、副省长         |
| 副主任： | 徐连生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纪仁凤 | 省劳动保障厅厅长         |
|      | 李志林 | 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
|      | 肖玉海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娄海青 | 省监察厅副厅长          |
|      | 刘小丽 | 省审计厅副厅长          |
| 成 员： | 姚海瑜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刘庆田 | 省经委纪检组长、省国资委纪委书记 |
|      | 艾克元 | 省卫生厅副巡视员         |
|      | 侯 涛 | 省地税局副局长          |

刘西昆 省总工会副主席  
张 伟 省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研究员  
王晓冬 省电力公司（职工代表）  
康 兵 青海正平集团（职工代表）

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劳动保障厅，李志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青海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章程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 青海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行使权力，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青海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是青海省人民政府组织和指导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任务是：代表省政府负责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依法组织对社会保险政策执行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调剂、运营和支付情况实施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监督委员会由政府部门代表、工会和职工代表及有关专家、学者代表组成。政府部门代表由有关部门委派；职工代表从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中推选；工会代表由工会组织推选；专家、学者代表由监督委员会特邀。

**第四条** 监督委员会设委员 15—20 人，监督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监督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 3 年。每届任期内，委员的调整由监督委员会会议审定。

**第五条** 监督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协调议事能力；

（二）能正确运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有效监督；

（三）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奉公。

**第六条** 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处理监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体系的建设，研究决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负责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包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机构、社会保险基金运营机构、社会保险金社会化发放机构，下同）的监督工作；

（三）依法组织对社会保险政策执行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处理意见；

（四）定期公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情况；

（五）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社



2007.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7〕28号

## 免去：

任元林同志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职务；

万玛昂智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副巡视员职务；

李华民同志的青海省体育局副巡视员职务。

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情况；

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情况；

(六) 承办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和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第八条 监督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起草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草拟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计划；

(二) 负责组织落实监督委员会确定的有关任务和措施，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调剂、运营情况和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三) 向监督委员会呈报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重大问题的处理建议；

(四) 听取社会公众对社会保险工作的监督意见，负责组织对群众举报案件的查处，并向监督委员会报告；

(五) 组织监督委员会委员开展社会保险工作考察学习和宣传活动；

(六) 承办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第九条 监督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加监督委员会各项活动，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如实反映社会保险工作中的问题；

(二) 受监督委员会委派，检查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预算、决算、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和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三) 及时向监督委员会报告社会保险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 开展调查研究，正确运用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有效监督，提高工作水平。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条** 监督委员会综合各有关部门提交的年度监督检查事项，研究制定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年度计划，确定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监督委员会实行社会监督、审计监督和行政监督相结合、专项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实地现场监督与听取汇报和审计有关报表资料的非现场监督相结合的办法，实施社会保险基金检查。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监督委员会可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专项审计检查。

## 第五章 协调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每年度举行一次会议，由监督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由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经监督委员会主任同意，临时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督委员会会议议程由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拟定，报监督委员会主任审批。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应于召开监督委员会3天前将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议题通知各位委员。

**第十五条** 监督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需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开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章程条款的修改由监督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0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07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508号 全国污染资源普查条例

国发〔2007〕31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07〕33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0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7〕6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青政〔2007〕6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省今冬明春期间救灾救济补助资金的请示

青政〔2007〕6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青政办〔2007〕16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青政办〔2007〕16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6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入推进格尔木八家撤销社资产处置及清算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6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7〕1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组织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青政办〔2007〕16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开展2007年全省“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07〕17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经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矿产资源招商引资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7.20.

# 省政府10月份大事记

●10月1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前往张氏集团大通仔猪繁育基地和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员工。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

●10月10日 省委、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穆斯林开斋节招待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发来贺信，省领导骆惠宁、李津成、穆东升、沈何、多杰热旦、张玉林、韩生贵、刘光中及老同志韩应选、喇秉礼等出席招待会。

●同日 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在民和县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传达全国有关会议精神，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同日 省农村牧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到会讲话，要求建立科学的动态调节机制，努力推进农村低保工作健康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林、省政协副主席陈瑞珍出席会议。

●同日 辽宁、青海两省向玉树、果洛、黄南、海东和西宁市1000户贫困群众捐赠电视机仪式在西宁举行。

●10月1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多杰热旦在省有关部门同志陪同下，赴西宁东关清真大寺，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以及全省其他各族群众向伊斯兰教界代表人士及全省广大穆斯林群众致以美好的节日祝贺。

●同日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各项筹备

工作。

●10月12日 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看望穆斯林老同志，希望多建言献策，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西宁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同日 省有关部门在西宁举办的第三期社会主义新农村村级规划培训班结束，已有169名业务人员参加了培训。

●10月13日 第五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在山东济南开幕，副省长邓本太及有关部门同志参加开幕式，我省有20家企业参加本届交易会。

●10月14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团的青海代表团在京组成，强卫同志任团长，宋秀岩同志任副团长，骆惠宁同志任秘书长。

●同日 下午，我省的十七大代表在北京向国谊宾馆赠送青海湖风景工艺挂毯，省领导骆惠宁、李津成等出席仪式。

●同日 省领导穆东升、李玉兰、吉狄马加、鲍义志等出席青海土族研究会成立暨《中国土族》杂志创刊15周年座谈会，原副省长、研究会名誉会长马元彪也出席了座谈会。

●10月15日 下午，国务委员、十七大代表华建敏在北京国谊宾馆参加我省代表团讨论时指出：发展对青海更是第一要务，一定要紧紧扭住不放。要把维护稳定，解决民生问题作为我们党委、政府的第一责任；搞好生态文明，搞好环境保护，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青海省委、省政府，交给青海人民的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青海一定要把生态保护和建设的工作做好。

●同日 下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和省党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青海代表团讨论十七大报告时作专题发言。

○同日 省领导桑结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李鹏新、徐福顺、姚湘成、洛桑、管雷、张玉林、李玉兰、贾国明、邓本太、骆玉林、马建堂、吉狄马加、寻兴才、王孝榆、蒲文成、陈瑞珍、刘晓阳、刘晓等分别收看党的十七大的现场电视直播。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胜利宾馆会见获得2007年度友谊奖的巴基斯坦高级地毯技术专家阿布都·拉提夫·可汗先生，称赞他是中巴友谊的使者。

○10月16日 上午，副省长吉狄马加率我省代表团参加第九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高峰论坛，并作题为《青海湖国际诗歌节——人与自然的选择》的演讲。

○10月17日 由教育部组织的普通高校艺术教育专家讲学团，到我省高校开展九场交响乐赏析专题讲座。

○同日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与海西州政府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北京中咨大厦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副省长马建堂出席。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率我省代表团考察上海市社区文化建设及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当晚应邀出席上海市群众文化艺术节的开幕式。

○同日 省政府发出紧急通知，部署各地应对农牧业风雪降温灾情。

○10月18日 全国老龄办副主任曹炳良率组慰问省城部分贫困老人，了解我省老龄工作。

○10月18日至21日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副局长张丕民一行来我省调研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充分肯定我省在农牧区电影放映工作中所作的成绩，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10月19日 晚上，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欢迎德国青年代表团访青招待会，并介绍省情。

○同日 由国家发改委中小企业司和省经委主办的全省2007年“百万中小企业信息化培训班”在西宁开班。

○10月20日 下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与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等利用十七大会议间隙，专程到北京市海淀区“西域撒拉尔风情”餐馆，看望我省务工人员。

○同日 青海省聘请特约政策研究员见面会在北京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

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副书记骆惠宁、中央政研室副主任郑新立出席，为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授王健、中央党校经济学教授王东京、清华大学人文社科院院长李强教授等颁发特约政策研究员证书。

○10月20日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等航天企业为我省希望工程捐赠仪式在北京举行，国防科工委副主任、国家航天局局长孙来燕，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副总经理方向明等领导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代表省委、省政府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 由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组委会、青海省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青海省文化厅、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心等承办的第九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青海文化周，在上海城市规划馆拉开帷幕。文化周活动将精彩纷呈的民族风情歌舞、花儿风情歌舞、青海历史文化展、青海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展览、大美青海摄影展等呈现给中外观众。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圣坤、青海省副省长吉狄马加及上海国际艺术节组委会的有关领导出席开幕式并剪彩。省政府还在上海锦江饭店举行招待会，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致辞。

○10月21日 由省总工会、省劳动保障厅、省经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人事厅、省建设厅、团省委举办的青海省第三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拉开序幕。本次大赛共设11个工种及以上变电运行、冶金、会计电算化、钢筋工、天气预报、公文处理等28个工种和项目，涉及电力、重工、商贸、建设、气象等五大行业。成绩优异者可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称。

○10月22日 省政府召开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兑现暨保险业服务“三农”表彰大会，兑现我省第一笔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款，表彰保险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指出，让更多农牧民参加保险，受惠于保险。

○10月2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和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对西宁工业项目进行调研。

○同日 省政府决定表彰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青海伊佳民族用品有限公司，奖励人民币50万元。

2007.20.

●同日 全省秋季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安排会召开，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纠风办等七部门将联合开展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地方政府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涉及教育收费行为的专项检查活动。

●10月24日 我省出席党的十七大代表回到西宁，省领导穆东升、曲青山、沈何、李鹏新、徐福顺、高永红、马福海等及各界人士到机场迎接。

●10月25日 下午，省委召开常委会议，对全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工作作出部署。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

●同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前三季度我省经济运行情况。

●同日 三江源人工增雨无人飞机在海南州试飞成功，我省将率先在国内运用无人飞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0月26日 青海省农用地分等与县级定级估价试点成果通过国土资源部专家组的验收，并受到高度评价，这项成果填补我省耕地质量调查及评价无系统资料的空白。

●同日 中英艾滋病策略支持项目在我省建设系统启动，这一项目将有助于全面推进农民工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

●同日 由文化部艺术服务中心主办、省文化馆承办的第11期全国基层文化馆馆长暨文化站站长岗位培训班在西宁举办。来自江苏和我省30多个县(市)基层文化馆(站)的60余名负责同志参加培训。

●同日 我省首个唐卡制作地方标准——《热贡唐卡地方标准(草案)》通过专家组审查。

●10月26日至27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省会议中心召开。省委书记强卫传达党的十七大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传达十七届一中全会精神。省领导骆惠宁、李津成、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李炳仁、徐福顺、多杰热旦及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

●10月26日至28日 国家卫生部督导组来我省督查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听取我省有关部门和地区的情况汇报，并分组实地督查，还就下一步整治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议。

●10月27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

第15次常务会议。宋秀岩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就是要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会议强调，距年底只有两个月，必须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激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推动当前工作的动力，狠抓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和本届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会议决定对《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12件规章予以废止，对《青海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细则》等4件规章宣布失效。会议还讨论通过了《青海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徐福顺，副省长邓本天、吉狄马加出席会议。

●10月2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专程到多巴国家训练基地看望备战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我省运动员和教练员，希望参加第八届全国民运会的全体运动员奋力拼搏，以丰硕的成果报答青海各族人民的殷切期望，守纪律、讲文明、讲礼貌，为各民族大团结做出贡献。

●10月3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前往西宁市城南新区检查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布展情况，指出：要办好专业经济会展，促进民族经济发展，促进各民族繁荣发展，促进各民族团结奋斗。要求把工作做深做细，为参展商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展览会圆满成功。并前往建国南路新建工程、“浦宁之珠”——西宁电视塔工程、新宁路绿地景观改造、鲁青公园等处，检查建设情况。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等陪同。

●10月31日 受省长宋秀岩的委托，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在西宁胜利宾馆，代表省政府热烈欢迎前来参加清真食品用品展览会的由阿德南·卡萨先生率领的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代表团和穆斯林国家驻华使节代表团，并介绍省情及近年来清真食品、用品发展情况，表示要将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持续举办下去。

●同日 下午，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在西宁银龙酒店会见参加清真食品用品展览会的伊拉克、伊朗、马来西亚三国代表团成员，代表省政府以及组委会对参会客商表示欢迎。